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蔡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捌仟柒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
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
0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4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5 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羅尹茜